附 件 七

第13屆兩岸學術交流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2月11日（星期日）下午1時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3樓A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1號）

主席：周主任委員明智

出席：李金生　林華貞　林俊傑　涂俊仰　施錦泉　洪毅一　陳成福　陳碧芳
　　黃振國　楊鯤麟　（名單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請假：何黎星　林宗熙　張必正　張煥禎　謝文進　顏鴻順

列席：李理事長孟智

記錄：彭貴麟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年10月18日）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決議事項

一、案由：出席海醫會專委會第四屆學術年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會議主辦單位：海醫會專委會

(二)會議舉辦日期：2017年3月17-19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三)會議地點：大陸廈門市(確切地點待通知)

(四)會議議程等訊息請參閱附件(略)

(五)104.8.20第13屆第49次會務會議決議：訂定本學會出席兩岸交流的補助原則，限定會議主辦單位為中華醫學會全科醫學分會、中國醫師協會全科醫師分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全科醫學專業委員會三單位主辦之年會。

辦法：如說明，請就下揭各項分別討論，俾利後續推動：

(一)是否組團前往。

(二)出席代表人選與任務分配。

(三)如何參與論文發表與學術發言。

決議：

(一) 同意組團前往參會，請施副主任委員錦泉負責與旅行社協調規劃3月16日、3月17日出發，3月19日返回的行程與報價，儘速於會訊及網站發布訊息週知會員，並專函通知會員代表踴躍參與。

(二) 決議由邱名譽理事長泰源、周主任委員明智、施副主委錦泉、李秘書長汝禮代表本學會出席；講者人選待海醫會專委會提供節目表後，請理事長定奪；並同意派會務人員1名隨團前往，適時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及各項事務性工作之聯絡、傳達。

(三) 凡本委員會委員報名並出席本次會議者，均予補助台灣廈門來回經濟艙機票及會議註冊費。

(四) 發函予各教學醫院通知會議消息及論文徵文相關事宜。

肆、散會(下午2時30分)